新增医疗服务窗体顶端

《关于印发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评估指标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政策解读

1. 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医保办发〔2019〕7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委 财政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内医保办发〔2020〕13号)要求，完善我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国家医保局引发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操作指导手册（暂行）》**，我局起草了《**关于印发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指标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估指标》）。

**二、主要内容**

**（一）《**评估指标**》共五条。本通知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的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二）**按照通用型和复杂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分类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启动条件。医疗机构普遍开展、服务均质化程度高的诊察、护理、床位等列入通用型医疗服务目录清单。未列入通用型医疗服务目录清单的复杂型医疗服务，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尊重医疗机构和医生的专业性意见建议。通用型和复杂型项目启动和约束条件指标实行动态调整，结合政策实施情况不断完善。

（三）通用型项目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标

启动条件：

(1)上一年度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率≥15%；

(2)近三个年度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速累计≥20%；

(3)通用型项目3年以上未调整，并且与周边城市价格有明显差异。

约束条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上调医疗服务价格：

(1)上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超过预期目标；

(2)出现重大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宜提高医疗服务价格的其他情形。

3.选择调价窗口的规则

（四）复杂型项目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标

启动条件：采用综合评分模式，选取患者费用变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机构运行情况、承受能力等四个方面18项指标进行评分，每年进行一次量化评估。启动指标的评估总分不低于60分的，符合触发标准，当年按程序启动价格调整。

约束条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上调医疗服务价格。

（1）上年度医疗费用增长率高于15%。

（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大于3.5。

（3）上年度城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或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少于6个月。

（4）出现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宜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其他情形。

（四）国家及自治区安排部署的医疗服务专项改革任务、落实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重要改革任务、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疏导医疗服务价格突出矛盾、缓解重点专科供给失衡等，可根据实际需要启动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工作。

（五）各地对通用型项目价格每两年开展一次调价评估，复杂型项目价格每年开展一次调价评估。符合价格调整条件的，履行调价程序，科学制定调价方案，及时在总量范围内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